

##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部分老旧公务用车处置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